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莊誠德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林洋

訴訟代理人 胡玉清

楊明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對鄰地有通行權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然如袋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法院亦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供役地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又因鋪設路面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然位置相近但利用程度不同，堪以同上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，核定鋪設道路、管線部分，並合併計算其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反訴原告訴請確認就反訴被告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有鄰地通行權，反訴被告並應容忍反訴原告在通行

01 範圍鋪設水泥、鐵蓋、電線、水管、支撐鐵架。依上說明，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227元
03 【1043地號土地申報地價990元×面積332.3平方公尺（133.05
04 +174.59+2.26+22.4）×4%×7年×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6 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
07 駁回反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龍明珠